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得相关资质的基本情况

（一）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说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官网发布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类企业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通知》（2020年第165号），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丰公司”）经审查核准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办理领证时间：2020年11月25日起。具体详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中“公示通告”中发布的上述通告。

（二）关于暂定资质的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相关规定如下：

1.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 《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1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

3. 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1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二、欣泰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849.4726万元

注册地址：射洪县太和镇紫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309326252N

经营范围：销售化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取得相关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欣泰丰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标志着欣泰丰公司申请新办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

查核准，是欣泰丰公司未来可能实施的对公司现有存量土地资产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前置条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止本公告日，欣泰丰公司仅开展了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调研论证、资质申办等前期工作。

（二）公司将结合欣泰丰公司资质办理、调研论证等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就欣泰丰公司未来可能实施的对公司现有存量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利用事项依法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全资孙公司欣泰丰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后，将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的调研、立项等工作，相关前期费用列入其未来开发成本，预计本年度不会产生经营收入，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